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
之
2021 年度持续督导的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二二年四月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独立财务顾问”）作为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川智慧”、“上市公司”、“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的独立财务顾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本独立财务顾问经过审慎核查，结合上市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出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持续督导意见，特作如下声明：

1、本持续督导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交易各方提供，本次交易各方均已向本独立财务顾问保证，其所提供的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3、本持续督导意见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持续督导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4、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持续督导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本持续督导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5、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上市公司发布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全文。

注：如无特别释义，本持续督导意见释义与《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相同。

东莞证券担任宏川智慧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独立财务顾问，依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进行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现就 2021 年度相关事项的督导发表如下意见：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一）交易方案概述

上市公司通过上海联交所以现金方式受让华润化学持有的常州华润 56.91% 股权及至溢投资持有的常熟华润 100.00% 股权。

（二）本次交易价格

常州华润 56.91% 股权的挂牌底价为 24,699.00 万元。该挂牌底价以东洲评估出具的、并经中国华润有限公司备案的《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19]第 1298 号）确定的常州华润 100% 股权的评估值为参考依据。

常熟华润 100.00% 股权的挂牌底价为 16,208.00 万元。该挂牌底价以东洲评估出具的、并经中国华润有限公司备案的《常熟华润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19]第 1299 号）确定的常熟华润 100% 股权的评估值为参考依据。

上述信息发布期满后，根据上海联交所于 2020 年 2 月 17 日出具的组织签约通知，上市公司被确定为常州华润 56.91% 股权、常熟华润 100% 股权的受让方。

根据上市公司与华润化学于 2020 年 2 月 24 日签订的《产权交易合同》，常州华润 56.91% 股权转让价格为 24,699.00 万元；根据上市公司与至溢投资于 2020 年 2 月 24 日签订的《产权交易合同》，常熟华润 100% 股权转让价格为 16,208.00 万元。标的资产转让价格合计 40,907.00 万元。

（三）购买资产实施情况

1、对价支付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子公司太仓阳鸿已经按照与交易对方华润化学、至溢投资签订的《产权交易合同》支付全部交易对价。

2、交易资产的交付情况

2020 年 5 月 29 日，常州华润股权过户的工商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上市公司已持有常州华润 56.91% 股权。

2020年5月26日，常熟华润股权过户的工商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上市公司已持有常熟华润100%股权。

3、相关债权债务处理情况

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购买标的公司股权，原由标的公司享有和承担的债权债务仍由标的公司继续享有和承担，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资产债权债务的转移问题。

根据上市公司子公司太仓阳鸿与交易对方华润化学签订的《产权交易合同》，截至2019年12月31日，常州华润欠华润化学及其关联方借款本息余额为71,445.07万元，太仓阳鸿同意并承诺，常州华润在2020年9月30日前向华润化学及其关联方偿还《债权债务确认函》所确认的借款余额及相应的利息，利息自《债权债务确认函》确认日起至偿还日按年利率4.35%计算，太仓阳鸿对常州华润上述借款本息58.72%的债务承担连带还款责任。根据《债权债务确认函》，截至2020年5月28日，常州华润欠华润化学及其关联方70,233.08万元借款。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述债务已全部偿还完毕。

根据上市公司子公司太仓阳鸿与交易对方至溢投资签订的《产权交易合同》，截至2019年12月31日，常熟华润欠至溢投资及其关联方借款本息余额为8,237.46万元。

太仓阳鸿同意并承诺，常熟华润在2020年6月30日前向至溢投资关联方偿还《债权债务确认函》所确认的借款余额及相应的利息，利息自《债权债务确认函》确认日起至偿还日按年利率4.35%计算。太仓阳鸿对常熟华润上述借款本息的债务承担连带还款责任。根据《债权债务确认函》，截至2020年5月28日，常熟华润欠至溢投资关联方华润化学8,020.20万元借款。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述债务已全部偿还完毕。

4、本次交易实施的后续事项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的相关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 （一）交易各方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及承诺；
- （二）上市公司履行后续的法律法规要求的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已经完成标的资产的

交付与过户。上市公司已完成本次交易涉及的现金对价支付事宜。

二、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交易对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人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华润化学、至溢投资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1、我司已向宏川智慧、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提供了为出具本次交易各项申请材料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书面确认及承诺/口头证言，所提供的全部文件、材料和证言都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次交易各项申请材料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遗漏或误导之处； 2、我司向宏川智慧、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提供的有关副本资料或复印件、电子文件与正本或原件是一致的；该等文件上的签名及印章均是真实的、有效的；该等文件中所述事实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 3、我司不存在为宏川智慧、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出具本次交易各项申请材料应提供而未提供的任何有关重要文件或应向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披露而未披露的任何有关重要事实，且在向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提供的任何重要文件或重大事实中，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遗漏或误导之处。
华润化学、至溢投资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资产不存在权利受限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转让标的资产不存在任何违反本公司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亦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交易的情况； 2、本公司合法持有标的资产，对该标的资产拥有合法、完整的处置权利，不存在任何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其他任何间接持股的情形； 3、本公司持有的标的资产不存在质押、担保或其他第三方权利等限制性情形，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转让情形； 4、本公司持有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资产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5、本公司持有的相关资产在历史沿革中的历次转让/受让、增资等事项均履行了国有资产产权交易的所有流程，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状况。
华润化学、至溢投资	关于合法合规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公司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2、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公司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不诚信行为； 3、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公司不存在任何行政处罚等任何其他不良记录。
华润化学、至溢投资、华润化学控股股东、至溢投资控股股东	关于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	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公司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之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事宜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之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事宜的内幕交易被中

	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承诺函	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华润化学、至溢投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合法合规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2、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不诚信行为； 3、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任何行政处罚等任何其他不良记录； 4、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之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事宜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之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事宜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二）标的公司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人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常州华润、常熟华润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1、本公司已向宏川智慧聘请的参与本次交易的相关中介机构充分披露了本次交易所需的全部信息，并承诺在本次交易期间及时向前述中介机构提供相关信息。本公司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均为真实，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如因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宏川智慧、太仓阳鸿、相关中介机构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公司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正式签署，即对本公司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常州华润、常熟华润	关于无违法违规的承诺函	1、自华润化学/至溢投资成为本公司股东之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违反工商、国税、地税、土地、房屋管理、环保、安全生产、质量技术监督、劳动与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消防、交通运输、水利、港口等主管部门的规定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未发生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亦无潜在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自华润化学/至溢投资成为本公司股东之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3、自华润化学/至溢投资成为本公司股东之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不存在潜在的或未披露的债务，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常州华润、常熟华润	关于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承诺函	本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以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之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事宜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之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事宜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常州华润、常熟华润	关于最近五年行政处罚、诉讼、仲裁及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1、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事项； 2、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等； 3、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三) 上市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人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上市公司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1、本公司已向参与本次交易的相关中介机构充分披露了本次交易所需的全部信息，并承诺在本次交易期间及时向前述中介机构提供相关信息。本公司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均为真实，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如因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1、本人保证本次交易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3、本人已向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提供了为出具本次交易各项申请材料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书面确认及承诺/口头证言，所提供的全部文件、材料和证言都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次交易各项申请材料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遗漏或误导之处； 4、本人向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提供的有关副本资料或复印件、电子文件与正本或原件是一致的和相符的；该等文件

		上的签名及印章均是真实的、有效的；该等文件中所述事实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 5、本人不存在为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出具本次交易各项申请材料应提供而未提供的任何有关重要文件或应向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披露而未披露的任何有关重要事实，且在向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提供的任何重要文件或重大事实中，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遗漏或误导之处。
上市公司	关于合法合规的承诺	1、除已公开披露的情形外，本公司最近三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事项； 2、除已公开披露的情形外，本公司最近三年的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等； 3、本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4、本公司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2016 修订）》（证监会公告[2016]16 号）第 13 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承诺函	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之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事宜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之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事宜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股票减持计划的承诺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本人无任何减持宏川智慧股票的计划。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林海川	关于土地、房产瑕疵的承诺	若标的资产的土地、房产未取得相应土地证、房产证等情形而使标的资产/宏川智慧需要承担任何罚款和/或损失，本人将足额补偿宏川智慧因此发生的支出和/或产生的损失，保证宏川智慧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上市公司	关于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次重组完成后，宏川智慧作为常州华润的控股股东，将继续发挥常州华润在长三角的独特优势，使常州华润专注于化学品仓储服务业务。并承诺本次重组完成之日起 2 年内，致力于消除常州华润与宏川智慧控股股东之间的同业竞争。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林海川	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1、保证宏川智慧的资产独立。本人/本公司将继续确保宏川智慧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确保宏川智慧资产独立于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除宏川智慧及其下属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确保宏川智慧资产在宏川智慧的控制之下；本人/本公司将杜绝其与宏川智慧出现资产混同使用的情形，并保证不以任何方式侵占宏川智慧资产，确保宏川智慧资产的独立性； 2、保证宏川智慧的人员独立。本人/本公司将继续保证宏川智慧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不存在本人/本公司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本人/本公司将继续保证宏川智慧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除宏川智慧及其下属子公司以外的其它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本人/本公司

	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除宏川智慧以外的其它企业领薪；宏川智慧的财务人员不在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除宏川智慧以外的其它企业中兼职；本人/本公司保证宏川智慧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除宏川智慧以外的其它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3、保证宏川智慧的财务独立。宏川智慧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宏川智慧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并依法独立履行纳税义务。本人/本公司承诺宏川智慧资金使用不受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除宏川智慧以外的其他企业的干预；同时宏川智慧的财务人员均系其自行聘用员工，独立于本人/本公司控制的除宏川智慧以外的其他企业。本人/本公司承诺将继续确保宏川智慧财务的独立性； 4、保证宏川智慧的机构独立； （1）宏川智慧拥有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其机构完整、独立，法人治理结构健全。本人/本公司承诺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确保宏川智慧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独立行使职权； （2）宏川智慧在劳动用工、薪酬分配、人事制度、经营管理等方面与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除宏川智慧以外的其他企业之间将不会存在交叉和上下级关系，本人/本公司承诺确保宏川智慧经营机构的完整，不以任何理由干涉宏川智慧的机构设置、自主经营； （3）本人/本公司承诺确保宏川智慧具有完全独立的办公机构与生产经营场所，不与本人/本公司控制的除宏川智慧以外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 5、保证宏川智慧的业务独立。宏川智慧及其子公司均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流程及自主经营的能力，宏川智慧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各项业务决策均系其依照《公司章程》和经政府相关部门批准的经营许可作出，完全独立于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除宏川智慧以外的其他企业。本人/本公司将继续确保宏川智慧独立经营，在业务的各个方面保持独立。本人/本公司承诺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以及本人/本公司的承诺，并尽量减少与宏川智慧之间的关联交易，保证不会以侵占宏川智慧利益为目的与宏川智慧之间开展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人/本公司将保证宏川智慧继续具备独立开展业务的资质、人员、资产等所有必备条件，确保宏川智慧业务独立； 6、本承诺在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超过 5%宏川智慧股份，或对宏川智慧存在重大影响期间持续有效。
--	---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上述各项承诺的承诺人已经或正在按照相关的承诺履行，无违反相关承诺的行为。

三、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本次重组不涉及业绩承诺相关事项。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公司系一家创新型石化产品物流综合服务提供商，主要为境内外石化产品生产、贸易商和终端用户提供仓储综合服务及其他相关服务。报告期内，公

公司业务主要包括码头储罐综合服务、化工仓库综合服务、中转及其他服务、物流链管理服务以及增值服务五部分业务，具体如下：

1、码头储罐综合服务：依靠公司码头、管线、储罐、装车台为客户提供货物一体化服务，业务涉及装卸及仓储全过程。

2、化工仓库综合服务：依靠公司化工仓库、分装设备等为客户提供货物一体化服务，业务涉及装卸及仓储全过程。

3、中转及其他服务：包括过驳、中转、车船直卸、船只补给等业务，不涉及仓储过程。

4、物流链管理服务：利用公司优秀的经营管理能力，通过服务输出，为客户提供包括仓储代理服务、过程管控服务等在内的仓储物流一体化服务。其中，仓储代理服务包含为客户提供货物存储期间的安全、品质检测、货权监管、代办出入库等服务；过程管控服务包含为客户物流全过程提供时间、损耗、品质管控等服务。

5、增值服务：包括智慧客服服务、洗舱及污水处理服务、货物通存通兑服务、危化车辆公路港服务等其他服务

（1）智慧客服服务：客户通过使用公司智慧客服系统实现仓单注册、交割的电子化交易在线转移储存货物的货权，智慧客服系统为客户提供了安全、高效、便捷的交易服务。

（2）洗舱及污水处理服务：公司利用自有码头建设了水上洗舱站，为液化船舶提供专业的货仓清洗服务；洗舱产生的污水通过接收、储存设施，最后输送到专设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3）货物通存通兑服务：依托公司分布在各地仓储库区的集群优势和庞大存货，为客户提供同品质、同数量的石化产品的异地存取服务，降低客户综合物流成本，提升客户运营效率。

（4）危化车辆公路港服务：依据国家相关规定和政府部门委托，为驶入化工园区的危化品车辆提供资质证照检查、车况检查、车辆存放、应急维修、车辆加油、罐箱清洗等服务，以及为驾驶员、押运员提供休息室及餐厅等生活配套服务。

根据上市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2021 年，上市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8,796.2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8.2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223.1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9.54%。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2021 年度，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状况良好。

五、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的要求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其公司治理结构以及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提高了公司治理水平。

在本次交易期间，公司按照规则要求，规范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防范内幕交易，并及时对外公布本次资产购买相关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报告书等可能对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有关上市公司规范治理的相关要求。

六、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各方已按照公布的重组方案履行或继续履行各方责任和义务，无实际实施的方案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重大差异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之 2021 年度持续督导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项目主办人：朱则亮 缪博宇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27 日